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焦承尧、向家雨、王新莹、郭昊峰、刘强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尧、李旭冬、江华、吴光明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6 年中期业绩公告〉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并公告〈公司 H 股 2016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履职情况及其任何重大承担之变动情况自查的议案》。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价本公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及董事会多元化的议案》。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价公

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考评的议案》。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与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与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日常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